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41/64
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1月6日至17日，纽约
议程项目2

设立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运作作出安排：行政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 言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第9/7号决定，其中请各成员于1996年9月3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有关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常设秘书处提供全面行政支助的建议的任何问题。同一项决定还请秘书处将这些问题转呈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并以供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一份文件汇编这些问题以及对问题的答复。本文下节载有该项决定所要求的汇编。

2. 秘书处收到了三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并按照程序将这些问题发给了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由于这些问题相互重叠的地方很多，已将其整理以避免重复。又由于环境署是联合国的一个署级单位，所作的答复在有些情况下也是相似的，这并不奇怪。因此，对这些答复也作了摘要汇总，清楚地标明了其中的不同之处。

二、问题和答复汇编

A. 每一机构准备提供何种程度和范围的服务？

3. 载于 A/AC.241/44 号文件的秘书长说明 C 和 D 节十分详尽地说明了联合国可向常设秘书处提供的行政服务。同样，载于 A/AC.241/55/Add.2 号文件的环境署说明第 6 和第 7 节也列出了环境署可能提供服务的详情。在对于常设秘书处的规模、地点和性质有更多了解之前，很难作出比这更具体的说明。应当考虑到，这两份说明都没有设想将常设秘书处全面纳入环境署或另一个联合国部门或方案的工作方案或管理结构。

B. 每一机构应在何种程度上均摊提供服务的费用及如何处理间接费用问题？

4. 在这两种情况下，将作为处于最佳位置提供此类服务的专门化行政单位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提供相关服务。在知道常设秘书处的实际位置及更明了其活动之前，无法指定这些单位。如果专门为常设秘书处的服务单独建立单位就会耗资过多。无论那一个组织都不会为提供有关服务均支，这方面的费用将通过收取的间接费用支出。

5. A/AC.241/55 号文件载有对秘书长说明的订正，如该文件第 4 段所述，一旦决定了行政支助来源，即按实际支出费用确定应收取的间接费用数额。

6. 除会议服务之外(如下所述)，环境署将负责提供服务的费用，对来自根据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财务规则管理的基金的开支，收费标准的 13% 行政支助费用。最近为环境署理事会作的一次分析得出结论说，这种作法一般来说大体上符合各项服务引起的行政工作量。

C. 在每一情况下需要多少人员时间提供服务？

7. 在了解常设秘书处规模、地点和所需服务之前，两个机构中没有一个能够估算出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时间。

D. 无论常设秘书处设在何处，每一机构是否准备借派工作人员前往工作，或支付特定工作人员的薪金？

8. 如 A/AC.241/44 号文件第 12 段指出，按照秘书长说明的条件，联合国秘书处、各方案和专门化机构可按照实行联合国共同的薪金和津贴制度的各组织之间有关此类事务的组织间协议，在费用得到偿还的基础上向常设秘书处派遣、借调或借派工作人员。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工作人员可以利用常设秘书处的可用资源生成的间接费用提供的资金借调。

9. 环境署有着支助各项环境公约秘书处的责任，因此，只要有能力，就有义务向其提供协助。环境署目前向蒙特利尔、波恩、日内瓦、雅典和金斯敦的此类秘书处借派工作人员。被借派的工作人员的主要作用是财务控制(包括项目管理)、人事/工作人员支助和旅行安排，其他行政服务由环境署设在内罗毕的总部提供。行政工作人员可按类似安排向常设秘书处借派，利用 13% 的行政支助收费支付薪金和津贴。另外，环境署将考虑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常设秘书处借派实际性事务工作人员并利用环境基金支付其薪水。

E. 常设秘书处的地点会对每一组织提供服务的程度和费用产生何种影响？

10. 行政支助的范围将取决于有待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常设秘书处的活动和人员配备格局，这种格局将不受地点的影响。但是，由于三个备选城市的生活费用不同，常设秘书处的运转费用和人员薪金将随地点发生变化。这也就是说，就联合国和环境署这两种情况而言，为行政支助收取的间接费用也取决于地点位置。就联合国来说，收取的间接费用将以提供行政服务的实际开支为基础，而这种费用将取决于最

适于在不同地点提供服务的各个单位的互有差异的开支。就环境署而言，每一地点的间接费用将是不同的，因为作为这种收费基础的开支数额不会一成不变。

F. 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会议服务费用将如何解决？
各机构是否为此类费用的任何部分均支？

11. 这两个组织都设想，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费用将取自经过缔约方批准的《公约》预算。环境署将提供内罗毕的会议服务设施，但将按照实际开销的费用收费。

G.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联系的范围、安排和费用如何？
将如何管理此种联系和移交责任？

12. 如秘书长说明的第 8 和 12 段所述，他期待联合国的一些部门、方案和机构为支助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常设秘书处而开展合作。他认为，开展合作的各实体应直接作出安排，具体说明每个单位为秘书处提供支助的性质。在实际谈判此种安排之前对其性质或费用进行预估是不可能的。

13. 环境署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建立的联系将主要是实质性的，除非由于常设秘书处的地点而可能将某些行政服务的责任从设在内罗毕的总部下放到开发计划署的外地办事处或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在这种情况下，开支的任何费用将记入行政支助帐户，这样就不至于对公约的预算造成附加开支。

14. 环境署的说明的确含有一项建议，如果缔约方会议愿意，可与其他组织建立特定联系以便为常设秘书处提供服务。就目前而言，并没有探讨任何具体的安排，但如有需要，可加商讨。环境署已经与开发署有着关于就旱地工程开展合作的伙伴安排，但目前这处理的是实质性问题而不是行政事务。较一般而言，环境署希望将自己在防治荒漠化领域内的长期实质性方案与缔约方会议为常设秘书处批准的方案相结合，以便收到互为补充的效果。

H. 关于常设秘书处的活动和人员配备格局，每一机构有何设想？

如何比较每一情况下的常设秘书处运转费用？

常设秘书处是否聘用临时人员？

15. 这些问题超出了向常设秘书处提供全面行政服务的机构的作用。这些问题涉及到将由缔约方会议或由常设秘书处首长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根据财务规则决定的预算问题或其他问题。秘书处正在编写供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 A/AC.241/63 号文件，其中将提出《公约》预算内的初始活动框架，包括常设秘书处的人员配备，因而应能解决此种关注。

-- -- -- -- --